西环审表〔2025〕9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X507罕乌拉至白音华三号矿(G207线)段公路新建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乌珠穆沁旗交通局：

你单位报送的《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X507罕乌拉至白音华三号矿(G207线)段公路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由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西乌旗分局委托内蒙古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公司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锡环投评估表〔2025〕02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全线位于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彦花镇境内，起点位于罕乌拉居委会，起点桩号为K0+000，终点接白音华三号矿与G207线K133+617现有路口，终点桩号为K17+005.864，路线全长17.006公里，路线走向东南-西北，采用四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建设，路基宽7.5米，路面宽4.5米，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全线设钢筋混凝土园管涵2道，平面交叉23处，其中十字型交叉10处，T型交叉13处。本项目永久占地面积251400m2，其中占用草地165762.23m2、占用旧土路85637.77m2，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临时占地面积39691.69m2,其中取土场30014.21m2、施工临时道路3038.33m2，施工生产区临时拌合站占地6639.15m2，占地类型全部为草地。项目工程总投资为239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11万元，占总投资的4.63%。

《报告表》认为，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二十四、公路及道路运输”：“2．公路智能运输系统开发：快速客货运输、公路甩挂运输系统开发与建设，公路集装箱和厢式运输，农村公路和客货运输网络开发与建设，出租汽车服务调度信息系统开发与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西乌珠穆沁旗自然资源局《关于2024年农村牧区公路建设用地范围是否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复函》，项目不在西乌珠穆沁旗已批准的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依据《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属于“西乌珠穆沁旗一般管控单元”（ZH15252630001），符合该环境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综上，该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准入要求。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大气污染防治方面。项目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公路施工扬尘（施工场地路基开挖和填筑、筑路材料运输等)、临时拌合站粉尘和车辆、施工机械车辆尾气等。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加强运输土石方、砂石料等散体物质车辆管理，运输车辆采用加盖篷布防护措施；施工开挖土方移挖作填，尽量横向调配，减少远距离运输，表土及未能及时回填的土方应集中堆放、苫盖，减少粉尘影响；临时取土场分区取土，减少开挖作业面，表土堆场密目网防护；临近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路段，加强洒水降尘；对施工工地应设定“6个百分百”要求。临时拌合砂石料储存采用封闭式料棚，砂石投料口围挡，洒水降尘，砂石物料经封闭输送皮带送至搅拌机；粉料筒仓顶部设置除尘效率99.9%以上的仓顶袋式除尘器，水泥、粉煤灰采用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机，搅拌机应配备袋式除尘器；施工场地拌合站四周设置围挡防风阻尘，场地车辆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各种施工及运输车辆均采用环保达标的车辆及机械，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定期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加强施工车辆调度管理，禁止运输车辆超载，确保排放废气中的各种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理，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汽车尾气、过往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等。建设单位应加强道路的养护，道路路基两侧植被恢复，充分利用绿色植物交换空气、降尘的作用；敏感目标路段来往车辆限制车速，安装限速标识。

2、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等。本项目施工人员租用民房，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现有生活设施，生活污水不得外排;施工机械冲洗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道路洒水降尘，不得外排。项目沿线不建设收费站、服务区、养护工区等，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3、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单位应对项目施工土方移挖作填，避免废弃土方产生；废弃的施工材料具有利用价值的，应妥善保管，用于其他牧区公路建设，对不能使用的废料集中收集及时运至当地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车辆机械冲洗沉淀池产生的少量沉淀废渣定期拉运至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应立即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负责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清理，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无收费站、服务区、养护工区等工程，项目道路运营期道路自身不产生固体废物；公路通车后，应妥善处理过往司乘人员产生的废纸、废塑料袋、烟蒂等生活垃圾，以及汽车装载货物的撒落物等，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减轻对周边的自然环境产生的影响。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高噪声施工机械夜间（22：00-次日6：00）严禁在沿线的声环境保护目标附近施工；昼间施工时也需进行良好的施工管理和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如采用临时声屏障等；如因工程原因难以避免夜间施工，则需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批准后方可进行；对于施工车辆和施工机械，在利用现有的道路用于运输施工物资时，应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并尽量在昼间进行运输，以减少对运输公路两侧居民夜间休息的影响。项目运营期通过加强道路交通管理，限制车况差、超载的车辆进入，可以有效降低交通噪声污染源强。临近声环境保护目标居住点路段设置限速标识和禁止鸣笛标识，限制车辆行驶速度，降低汽车噪声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加强道路通车后的道路养护工作，维持道路路面的平整度，避免因路况不佳造成车辆颠簸而引起交通噪声。根据交通量增大引起的声环境污染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减缓措施。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对施工临时设施的规划要进行严格的审查，以达到既少占草场，又方便施工的目的；严格按照设计文件确定征占土地范围，进行清表工作，表土剥离，单独防护，用于后期植被恢复；严格控制路基开挖施工作业面积，避免超挖破坏周围植被；工程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设计规定的取土场进行取土作业；严格控制取土面积和取土深度（最大取土深度5m），不得随意扩大取土范围及破坏周围草原、植被；取土场禁止占用生态红线；因公路施工破坏植被而裸露的土地均应在施工结束后立即整治，及时恢复植被；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在占地范围内，采用土袋装土临时拦挡进行防护，密目网苫盖，施工期结束后用于植被恢复覆土；因公路路基施工破坏植被而裸露的土地，应在施工结束后立即进行土地平整，回覆表土，撒播草籽进行绿化以形成与原来一致的自然景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禁止破坏用地范围外的野生植物；施工应注意防火，施工用火要向有关单位进行申报取得批准后方可进行；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禁止捕猎任何野生动物，尽量缩短施工作业时间，减少对野生动物的干扰。项目施工期应加强对路基边坡及两侧、临时取土场植被的管护与抚育，保证成活率；交通管理及养护部门应加强管理和宣传教育，确保沿线的恢复植被不受破坏；加强营运期管理，制定工作制度，定期开展相关环保培训，以提高环境管理水平，杜绝环境事故；项目区如果发现植株死亡或者覆盖率达不到预计目标，要尽快补植，并形成工作制度，严格执行；恢复施工过程中裸露的地表植被，植物种优先选择适合于当地生长的乡土植物种，确保生物安全；定期对植被、野生动物等进行监测；对影响和破坏的植被进行生态补偿。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西乌旗分局对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28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西乌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8日印发